

合同编号:

东埠头沟日常运维养护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8日



东埠头沟日常运维养护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代庆军

项目联系人: 廖明宝

联系方式: 8247497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 68 号

电 话: 82474970

受托方(乙方): 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澄铭

项目联系人: 张海娟

联系方式: 010-84959666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市朝阳区拂林路 9 号景龙国际 c 座 23 层

电 话: 010-8495966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东埠头沟日常运维养护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本合同如下,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目标: 合格。

2. 服务的内容：(1) 水工建（构）筑物维修养护：主要包括巡河道路维修养护、护坡维修养护、滚水坝维修养护等；(2) 水环境保洁：主要包括河道水面保洁（含水生植物保洁）和岸坡保洁；(3) 林草绿地养护：主要包括园林绿化养护；(4) 设备维修养护：主要包括金属结构维修养护和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东埠头沟公园范围内。
2. 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现有服务对象部门及联系人员情况。
 - (2) 现有的数据、基础资料。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指派协调人员两名。
3. 乙方保证：
 - (1) 应确保项目服务机构的稳定性，保证进场项目负责人的权威性。
 - (2)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全部组织协调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为：

服务费总额：人民币 壹佰柒拾捌万元整 （小写：¥ 1,780,000.00）。前述服务费总额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签订合同后十五日内, 拨付人民币 壹拾贰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 (小写: ¥121,750.00) 作为首付款;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2027 年 2 月, 拨付人民币 柒拾陆万元整 (小写: ¥760,000.00) 作为进度款; 第三次支付时间为 2027 年 5 月, 拨付人民币 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 ¥445,000.00) 作为进度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 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人民币 肆拾伍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 ¥453,250.0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及金额, 均以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为准, 并结合考核结果扣罚相应比例金额,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汤山支行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大柳树村

账号: 0200064909006622493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的技术管理资料进行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 /。
3. 保密期限: /。
4. 泄密责任: /。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的技术管理资料进行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 /。

3. 保密期限: / 。

4. 泄密责任: / 。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需提交的资料: 乙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工作报告, 服务期满后 10 日内提交完工报告及与项目相关的全套资料。

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以“附件: 公园养护类项目管理考核评分表”为考核标准, 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 提交完整的项目资料。

3.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成立验收工作组, 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完工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且达到甲方要求后的 15 天内, 在甲方所在地进行验收。

第九条 合同服务期

合同服务期: 一年,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和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甲 (甲、双)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甲 (乙、甲) 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交工作报告及相关资料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 若乙方仍然未能按照甲方限定的期限完成的, 乙方每日须按照合同金额的千

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支付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廖明宝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海娟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准确地将项目进度及出现的问题反映给主要负责人或主管领导，做到及时沟通。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政府政策发生变化。

第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

2. / 。

第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

3. 技术评价报告： /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

6. 其他： / 。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上述保险费等。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经办人：侯明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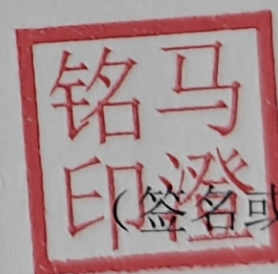
2026 年 8 月 18 日

乙方：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赵芳芳



(签名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公园养护类项目管理考核评分表

公园养护类项目管理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东埠头沟日常运维养护

被考核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标准要求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管理 (30分)	项目管理规范性	6	建立健全管理工作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管理内容和质量标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人员设备及设施	6	明确项目实施人员及责任分工，确保服务机构的稳定性，保证进场项目负责人权威性		
	项目过程文件提交情况	6	合同约定提交的报告、记录表等文件及时提交考评部门		
	工作配合和需求响应度	6	工作执行力好，能够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及时响应单位业务需求		
	工作资料留存完整性	6	项目相关的全套资料留存完整，满足单位项目管理要求		
	合同执行进度	10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未出现超期情况，特殊情况需书面说明原因		
项目绩效 (60分)	绿地养护	10	绿篱修剪及时，保持整洁、无死株缺档；草坪修剪及时；病虫害处理及时；毁坏绿地修复及时		
	树木植物养护	10	苗木、树木生长良好，修剪整齐；养护及时，无旱死涝死情况		

整改执行 (10分)	公园环境维护	5	游园内无草荒和杂草攀缘植物； 地面干净整洁； 基础设施使用正常		
	项目预期目标达成情况	15	项目预期目标均到达，项目实施效果明显		
	相关人员满意度	10	项目管理部门、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满意；未出现相关利益方的投诉		
	反馈整改	5	对考核部门反馈的各类问题及时解决；因客观原因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的，应制定整改方案并书面告知考核部门		
	投诉处理	5	举报投诉处理率 100%， 及时率 100%， 市民满意度 85%以上		
小计					
平均得分					
备注： 本考核项目及分值，满分 100 分。 90分为合格分（含90分），足额支付日常运维养护费用。 考核不合格的：90 分~70 分（含70分），扣罚当次日常运维养护费用的20%。 70 分~60 分（含60分），扣罚当次日常运维养护费用的40%。 60 分以下，扣罚当次日常运维养护费用的60%，并解除日常运维养护合同。					

考核人：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